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3/6/49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68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
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劉丹女士

劉女士：

要求保安局及警方加強打擊電話騙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予保安局的電郵收悉。本局現就電郵夾附數名西貢區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西貢區議會主席提出有關標題事宜的動議提供以下資料。

電話騙案

電話騙案是嚴重罪行，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有關情況。2015 年年中，電話騙案數目急速上升。但經過警方一連串的宣傳措施及執法行動，電話騙案數字由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中已有所回落。2016 年 1 至 11 月，警方共接獲 1 015 宗電話騙案，較 2015 年同期少 63.2%。

警方一直密切監察電話騙案的趨勢及變化，並已指派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成立「電話騙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統籌全港打擊這類罪案的調查工作、情報收集、宣傳教育、加刑申請及對外合作事宜。過去一年，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全方位加強宣傳，包括傳單、宣傳橫額、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網頁、YouTube 頻道、新聞發佈會及電視電台訪問等，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需知。

針對涉及內地來港留學生的電話騙案，警方除了繼續在各大專院校舉辦防騙講座及張貼宣傳海報外，亦已經即時透過校方向包括內地來港留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發送防騙電郵，針對性提醒學生提防「假冒官員」案件中騙徒的伎倆，以免同學們墮入騙徒陷阱。此外，「專責小組」自今年9月開始與香港內地學生聯會總會合作，向超過2萬5千名在港內地留學生發放提防電話騙案訊息。另外，「專責小組」自今年12月起與社交媒體平台「港漂圈」合作，向17萬名用戶發放提防電話騙案訊息。警方亦在各入境事務處辦事處、出入境口岸（包括相連接駁巴士站及鐵路站）等張貼海報及播放防騙短片，務求將有關訊息傳遞予新來港人士。

警方一直致力以多機構合作模式打擊電話騙案，其中包括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討協助市民辨識欺詐來電的方法。為此，通訊辦於2015年8月起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為境外來電加入「+」號。另外，為協助市民識別詐騙來電，警方正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研發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研發已於2016年第3季完成，並展開為期3個月的試用計劃。

鑑於電話騙案可能牽涉跨境罪案成份，警方一直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聯繫，並積極進行聯合行動。本月初，香港警方派員前往西班牙馬德里，參與內地公安部及西班牙國家警察主導、代號「巨碩」的聯合行動。行動成功打擊一個跨國電話騙案集團，搗破十多個由該電騙集團設立於西班牙馬德里、巴塞羅拿及阿利坎特的詐騙電話通訊中心，並拘捕逾200人，包括通訊中心負責人、電腦操控員及負責扮演不同角色的人。現時，三地人員正積極追查集團幕後負責人及騙款流向，初步相信該電話騙案集團牽涉數十宗在香港發生的「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涉及被騙款項以千萬港元計。香港警方會就上述案件繼續進行調查。

「假冒官員」電話騙案在今年8月開始回升，警方在9月及10月份均錄得過百宗案件，而11月份亦有接近100宗，即平均每日約近4宗。12月份截至12月13日（即於西班牙進行聯合行動之前）的「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數字為15宗，而於行動後至12月19日為止，警方只接獲1宗涉及損失的「假冒官員」案件，宗數明顯減少。警方會密切監察相關情況。

打擊電話騙案，最有效方法是從預防入手。我們希望再次提醒市民，政府部門不會以預錄語音形式致電市民及要求接聽人提供其個人資料。市民若接獲任何可疑來電，必須核實來電者的身分，切勿隨意透露個人資料。如對來電有任何懷疑，應向警方舉報。

政府曾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電話騙案的趨勢，以及警方打擊有關罪行的策略及措施。相關文件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檢控違規中介或信貸公司

警方自 2015 年 8 月至今年 11 月共接獲 970 宗有關財務中介公司的投訴舉報，當中有 318 宗涉及刑事成份。不良財務中介公司以各種手法及藉口，誘騙事主向放債人申請貸款，並從中收取高昂中介或行政費用，令事主不但沒有減輕原有債務，反而要繳付此等費用及繼續償還貸款，欠下更大筆債項。

警方從 2016 年 3 月起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及制定打擊不良財務中介騙案的策略，包括以下五個方針：加強執法、宣傳與教育、情報、訓練，以及監管制度改革，以遏止有關違法行為。

自 2015 年 8 月起，警方共採取了多次針對不良財務中介公司違法行為的大型執法行動，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全港警區採取代號「勇戰者」的聯合行動，一共拘捕 665 人。警方亦優化了電腦系統，更準確地監察不良財務中介公司有關之投訴。此外，有關投訴亦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跟進，以確保案件得到妥善處理。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推行新措施，於本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更嚴謹的額外放債人牌照條件。警方會全面配合協助並執行該新措施。此外，警方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緊密合作，交換有關情報及罪案數據，並適時向公眾發放，務求全力打擊財務中介騙案。

市民應提防不良財務中介公司及放債人向借貸人收取高昂手續費及擔保費，並應仔細閱讀借貸條款。市民亦要提防一些假冒銀行或標榜「不成功、不收費」的不良財務中介公司。如對有關條款、收費計算方法或借貸透明度感到懷疑，市民應盡快向相關銀行查詢或終止借貸申請，並向警方舉報。

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將會出席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保安局局長

(楊博文



代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電話騙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概述電話騙案的趨勢，以及警方打擊有關罪行的策略及措施。

法例

2. 電話騙案是嚴重罪行。任何人干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欺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若被控干犯同一條例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3. 任何人因處理電話騙案犯罪得益而被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案件趨勢

4. 過去 10 年，電話騙案宗數持續上升，由 2006 年的 1 738 宗，升至 2015 年的 2 880 宗，升幅達 65.7%。政府和警方高度重視有關情況，經過一連串的宣傳措施及執法行動，電話騙案數字由 2015 年底至今年年中已有所回落。

5. 2016 年 1 至 9 月，警方共接獲 732 宗電話騙案，較 2015 年同期下跌 72.1%。損失金額共港幣 1 億 5,456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 億 3,304 萬元，跌幅達 46.3%。2006 年至今的電話騙案數字載於附件。

犯案手法

6. 電話騙案的犯案手法，主要分「虛構綁架」¹、「猜猜我是誰」²及「假冒官員」三種。其中，「假冒官員」為近期最盛行的電話騙案手法。在這些個案中，騙徒假冒速遞公司、銀行、公共機構或電訊公司職員等致電受害人，訛稱受害人已干犯內地法例，並將電話轉駁至假冒為內地執法人員的同黨，指示受害人登入載有通緝受害人資料的虛假內地執法機關網站；或以傳真方式發送虛假的通緝令至受害人。騙徒繼而要求受害人將款項轉到指定的內地銀行帳戶以示清白。

7. 警方注意到近期的「假冒官員」騙案有死灰復燃之勢，騙徒亦改變行騙手法，致電受害人時，先播放錄音，冒充本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指稱受害人有文件待取，又訛稱受害人牽涉內地發生的刑事案件，一旦受害人作出回應，騙徒便會親身以「內地官員」身份指示受害人將資金匯到內地的銀行戶口作為所謂的「調查保證金」、「安全戶口」等，其後再以不同藉口誘騙受害人交出銀行資料及理財密碼。於部份案件中，騙徒更將來電顯示號碼更改成入境處的熱線號碼，以騙取受害人的信任。涉及假冒入境處官員的騙案單在 9 月份已錄得 52 宗，當中 33 宗成功騙得金錢，較 8 月份的 8 宗大幅增加超過 3 倍，損失金額超過港幣 1,000 萬元。警方近期亦發現有數宗個案，行騙集團派出成員假冒警察或其他執法人員，親身向受害人收取款項。

打擊策略及措施

8. 「打擊搵快錢罪案」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當中「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團伙，特別是針對電話、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已被列為工作重點。警方主要透過以下策略打擊電話騙案：

¹ 「虛構綁架」指騙徒致電受害人，訛稱禁錮了其子女或家人以索取贖金。

² 「猜猜我是誰」指騙徒致電受害人，要求受害人猜出來電者的身份，一旦受害人作出回應，騙徒隨即冒充受害人的親友，並以不同藉口詐騙金錢。

專責單位

9. 為了加強調查電話騙案的專業能力，警方指派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成立「電話騙案專責小組」，統籌全港打擊這類罪案的調查工作、情報收集、宣傳教育、加刑申請及對外合作事宜。警方也動員多個總部刑偵單位，包括刑事情報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等，協助「電話騙案專責小組」及其他調查單位進行全面調查，範疇包括追查犯案電話源頭、分析騙款流向及路徑、追查如 IP 地址等線索，以及從網絡上收集情報等。

情報收集

10. 警方密切監察所有電話騙案的趨勢及變化，並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執法部門緊密聯繫，交流情報，推動以情報主導方式進行執法行動。

宣傳教育

11. 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全方位加強宣傳，包括透過傳單、宣傳橫額、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網頁、YouTube 頻道、新聞發佈會及電視電台訪問等，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需知。與此同時，警方亦與不同媒介，包括透過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向 600 多萬個電話號碼發放預防電話騙案的提示短訊等，以及經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電訊公司、銀行、公用事業、匯款代理人、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等合作提升市民對有關行騙手法的防範意識，呼籲市民時刻提高警覺，在接到可疑來電時保持冷靜，再三核實，切勿隨意向他人透露其個人資料。

12. 警方的「電話騙案專責小組」亦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探訪超過 1 500 間本地找換店和匯款代理，加強與各銀行及找換店的溝通，提醒銀行、找換店及匯款代理之職員，及早識別受害人並主動報案。自 2013 年至今年 9 月，共有 89 宗此類騙案經由本地匯款代理揭發，成功阻截 89 名受害人匯走合共港幣 410 萬元。

13. 鑑於有部份電話騙案受害人為內地來港留學生及新來港居住人士，各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除在校內張貼宣傳海報及向學生發送防騙電郵外，亦舉辦防騙講座。此

外，「電話騙案專責小組」與香港內地學生聯合總會合作，透過該會的社交媒體平台，向超過 25 000 名在港會員發放提防電話騙案訊息。

多機構合作

14. 警方致力以多機構合作模式打擊電話騙案，其中包括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討協助市民辨識欺詐來電的方法。為此，通訊辦於 2015 年 8 月起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為境外來電加入「+」號。

15. 警方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分享最新利用「傀儡銀行戶口」清洗犯罪得益的趨勢，協助業界更有效地進行盡職審查及呈報可疑戶口的交易。

16. 此外，警方正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研發手機應用程式協助識別詐騙來電。該手機應用程式的研發已於 2016 年第 3 季完成，現正籌備開展為期 3 個月的試用計劃。

跨境合作

17. 本港電話騙案主要為跨境犯罪活動，罪犯大多在境外打出行騙電話以逃避追查。為針對集團式的電話行騙活動以及打擊源頭，警方亦一直與內地相關執法單位保持聯繫，以加強有關電話騙案的情報交流、協查工作及定期溝通和協調，聯手打擊電話騙案。此外，警方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跨境行騙集團，例子包括 2015 年 10 月，警方連同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與印尼國家警察合作，在印尼搗破 8 個詐騙電話通訊中心，拘捕 224 人（包括 138 名台灣人及 86 名內地人）。同時，廣東省公安廳根據本港警方情報在內地再拘捕 23 名內地人，涉嫌在菲律賓設立電話通訊中心犯案，該行騙集團最少牽涉本港 431 宗「假冒官員」案，當中 231 宗個案有實際損失，涉款約 1 億 1,800 萬。

本地執法成果

18.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警方共偵破 85 宗「虛構綁架」的案件，拘捕 44 名持雙程證內地人士、1 名澳門男子及 1

名居住內地的香港男子，他們都是被行騙集團指示來港擔任「執錢」角色的。期內警方亦拘捕 55 名本地人士及 2 名本地人士，分別涉嫌與 96 宗「猜猜我是誰」及 6 宗「假冒官員」騙案有關。

19. 除了上文第 9 段提到的調查手法外，警方運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對資料進行分析。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成績，例如 2015 年 4 月，警方展開代號「橫木」的行動，搗破一個本地「猜猜我是誰」行騙集團，拘捕 79 人，該集團主腦及 4 名骨幹成員已被判監 2 至 45 個月，其餘被捕人士正在保釋，等候律政司指示。透過同類資料分析而促成破案的，還包括上文第 17 段提及於 2015 年 10 月進行的跨境聯合行動。警方會審視每宗個案，對有充份證據的案件提出刑事檢控，並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7 條向法庭申請對騙徒加重刑罰，以提高阻嚇。

20. 2016 年 1 至 9 月，法庭接納警方的申請對涉及 12 宗電話騙案的 9 名被告加重刑罰，各被告被加刑 4 至 15 個月，最終判刑為監禁 24 至 40 個月不等。

結語

21. 警方會繼續積極打擊電話騙案。如市民接獲任何可疑來電，必須核實來電者的身分，切勿隨意透露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懷疑，應向警方舉報。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006年至2016年電話騙案數字

年份	案件數字
2006	1 738
2007	1 623
2008	1 429
2009	1 496
2010	2 019
2011	1 916
2012	2 314
2013	2 047
2014	2 220
2015	2 880
2016年（1月至9月）	732